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意见书等。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百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4,463,099 | 31.63 |
| 2 | 李伟 | 12,089,574 | 15.63 |
| 3 | 共普长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8,015,845 | 10.37 |
| 4 | 李勤 | 2,500,000 | 3.23 |
| 5 | 上海普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726,700 | 2.23 |
| 6 | 苏湘 | 898,968 | 1.16 |
| 7 | 李博亮 | 617,581 | 0.80 |
| 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29,002 | 0.68 |
| 9 |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527,637 | 0.68 |
| 10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412,370 | 0.53 |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罗克佳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
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